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30号

关于给予广西梧州食品药品检验所综合 实验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变更备案的函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你单位《关于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我局于2015年3月24日批复你单位综合实验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现根据你公司提供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由广西梧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变更为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申请材料，鉴于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没有改变，为便于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我局对广西梧州食品药品综合实验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单位名称变更予以备案。

本函意见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涉及企业产权及其他事项。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局大气科、水科。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